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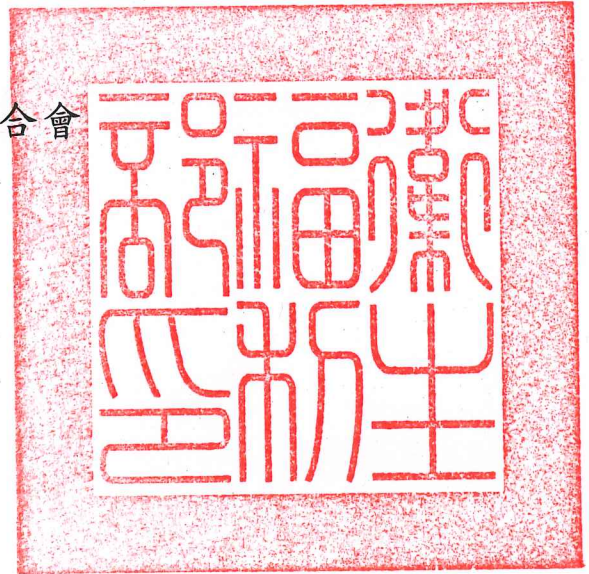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60322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美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8697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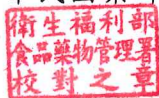
品名「華孚優克癬液」

(二)衛署成製字第009887號

品名「聖斐蘭外用液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美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部長 林秉旭

裝

訂

線